

# 迎高温战酷暑 执行路上不停歇

## 三伏天 “假履行”遇上“真执行”

本报讯（孙建习）大暑以来，邢台连日高温，不少失信被执行人正躲在家中避暑时，平乡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抓住有利时机，“趁热”上门执行。

7月30日，大雨过后，暑热稍解，平乡法院20余名执行干警按照执行预案驱车前往执行目的地，进入了强力执行模式。

平乡县的张某从四川省中江县的赵某处多次购买原材料，前后拖欠货款共计4万余元，平乡法院经审理判决赵某胜诉后，张某多次制定还款计划，跟法官一再表示履

行“诚意”，但迟迟未真正履行，赵某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平乡法院执行局多次传唤张某未果，将其列入执行重点对象。当天，执行干警找到张某家，直接将睡眼惺忪的张某强制带上警车。在强大的执行压力下，张某与赵某达成分期履行协议，并当场履行了第一期的执行款。

此次行动，平乡法院执行局先后辗转多个村，行程近百里，共拘传失信被执行人5人，3起执行案件顺利执结。

图为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家门口。



## 骄阳下 协助外省法院扣押车辆



本报讯（连芳）7月26日，骄阳似火，最高气温达37摄氏度，高阳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不畏酷暑，协助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扣押大型施工车辆，完成了一起异地执行案件。

当天，湖南新化法院的执行法官来到高阳法院执行局，请法院协助扣押某场站一台价值400万元的大型施工车辆。高阳法院执行一庭4名干警与新化法院执行法官对接后，立即赶往场站。执行现

场，场站负责人马某对新化法院的扣押行为极不理解，情绪冲动，一再声称其已向被执行人支付100万元，他对该案不知情，自己也是受害者，被被执行人欠款行为与其无关，并对现场申请人代表进行言语攻击。

见此情况，干警果断对事态进行控制，对马某等场站工作人员予以训诫，在其情绪稳定后对其进行耐心解释，最终使其明白妨碍执行必然受到法律惩戒，应该通过法律手段

维护自己权益。

下午，该工程车顺利启动驶出场站大门。为确保安全，执行人员还护送该车辆至高速公路口。

在着力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全国法院一盘棋，互相联动，协调配合，让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无处遁形，最大限度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切实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图为执行现场。

## 上了失信“黑名单” 被执行人主动来还款

本报讯（郑一明 刘玉川）“法官您好，我是来还款的，快把我的名字从黑名单上移除吧！”7月24日，失信被执行人张某发现自己上了法院失信黑名单，来到怀安县人民法院，主动还款。

2014年1月，张某因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王某借款7000元。2014年2月，张某、王某因生意需要资金，向王某借款5000元。后来，两笔借款利息均结算到2014年8月底。王某向张某、王某催要借款未果，提起诉讼。二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经审理缺席判决被告张某偿还原告王某借款7000元及利息，被告张某、汪某连带偿还原告王某借款5000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二被告未履行法律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团队迅速对张某等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全面查控，但未获得有效财产线索。鉴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集中曝光“老赖”名单，形成了强大执行压力。张某发现自己被列入法院失信黑名单，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当天，在法官的帮助下，张某还清了借款本金1.2万元，利息部分与申请人达成了3个月内还清的和解协议。

## 男子欠款失联又拒传 被拘后履行清偿义务

本报讯（李忠勇 郝红花）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通过强制措施执结一起合伙经营经济纠纷案，玩失联又拒绝传唤的被执行人左某被拘留后傻了眼，最终偿清了债务。

2013年，谷某与左某合伙租赁挖掘机、工程车等机械设备用于某公司施工，后谷某结束合作关系，退出工程施工。施工结束后，左某收到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但未给付谷某，而是给谷某出具一张8.15万元工程款欠条。谷某多次索要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经过一审、二审，法院最终判决左某给付谷某工程款8.15万元。然而，左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5月，谷某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左某于2018年底前偿还谷某6万元，将此案终结。

和解协议逾期后，左某不仅未偿还欠款，还玩起失联。2019年5月，谷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办案法官经过大量调查，获悉左某在石家庄矿区承包鱼塘。7月16日，当法官赶到鱼塘依法对左某实施传唤时，左某撒腿就跑，跑出约千米后被抓获。法官耐心做工作，左某仍拒绝还款。在此情况下，法院决定依法对被执行人左某实施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

7月18日，左某通过反省，提出与谷某协商还款的请求。经双方协商，左某当日一次性给付谷某欠款。欠款清偿后，法院将左某予以提前释放。



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预热升温，在八一建军节到来前，7月31日，广平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军转干部和退役军人座谈会。图为座谈会现场。

王朝星 杜仁德 摄

## 魏县法院召开军转干部座谈会

本报讯（程志军 冯晓东）八一建军节来临前，7月30日，魏县人民法院召开军转干部座谈会，与会军转干部先后回顾了自己的军旅生涯，畅谈转业后到法院工作的感受、收获，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上，党组书记、院长李延国充分肯定了军转干部为审判执行工作所做出的贡献，并希望他们发扬传统，改进作风，注重理论知识的学习，及时更新知识体系，树立为人民服务理念，做到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推进法院审判工

作的顺利开展，为法院建设再创佳绩。与会军转干部纷纷表示，一定会继续保持和发扬军人“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纪律严明”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奋力拼搏，勇于创新，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再立新功。

# 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工作侧记

□ 孟庆山

“一乡(镇)一法庭”作为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河北法院模式，正如火如荼地在燕赵大地上推广。近年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不断整合司法资源，延伸法律服务，积极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了把人民法庭建到离老百姓最近的地方、把法律服务送到老百姓家门口的工作目标，把司法触角延伸到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方便了群众诉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夯实司法为民基础，万全法院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及时谋划，迅速安排部署，全面加强“一乡(镇)一法庭”工作，不断从人员配备、软硬件建设等多个方面着手，为“一乡(镇)一法庭”诉前化解纠纷奠定坚实基础。该院党组多次召开党组专

题会议，研究解决有关“一乡(镇)一法庭”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加强“一乡(镇)一法庭”组织结构，择优选任对接法官，2018年任命7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庭庭长，与人民陪审员携手做好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工作。各乡镇均设立了办公室、调解室，办公区内规范整洁、设备齐全，同时科学设定诉前化解案件运转流程，推进法庭工作管理标准化、精细化。

工作中，庭长们坚持将“法官法语”转化为“群众语言”，用心为群众办事，以真心服务群众，用真情感染群众。“一乡(镇)一法庭”制作了公示牌，公布庭长、陪审员等人员的联系电话，悬挂于各法庭明显位置，安排驻庭法官、人民陪审员等人员值班，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做到全程留痕；集中进行培训，由院长、专业法官亲自授课，讲解法律知识，传授工作方

法。同时，法庭人员时常深入村舍、田间地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各乡镇法庭因地制宜，划定了所辖区域的纠纷频发地域，将定期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排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进一步消除矛盾纠纷，确保不发生重大隐患问题。

普法中，旧堡村村民刘某反映，邻居张某的南房檐流下的雨水将其正房后墙浸湿导致墙体脱落。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意识到邻里之间应和睦相处，最后互让一步，矛盾成功化解。今年以来，各乡镇法庭开展基层大走访活动，共走访120个村街，进村街排查化解矛盾纠纷9件，解答法律问题30余个。万全法院接地气的法律服务方式拉近了群众与法院的距离，群众交口称赞。

此外，各“一乡(镇)一法庭”庭长积极与乡镇领导、村干部、人民陪审

员及各村街人民调解员联系，努力整合多方力量，打造党委领导、法院主导、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逐乡建立起三级联动大调解微信群，使求助的群众足不出户就能通过微信群与法官沟通，取得法律帮助。法院还开通了微信“万全法院一乡一法庭”公众号，将全区法庭机构组织、联系电话全部对外公开，运维人员及时发布调解成功的案件及和群众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实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

“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开展以来，万全法院构建起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网络，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司法保障服务职能，更好地满足了基层群众对司法的需求。民调干部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明显提高，乡司法所调解案件减少，法院受理乡村案件数逐年减少，乡村邻里纠纷明显减少。

## 邢台县法院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打造“家门口立案”新模式

本报讯（武梦华 赵增强）为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邢台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跨域立案”系统，为人民群众实现在家门口即可办理异地立案事务。

7月29日，原告邢台某电子商务公司来到邢台县人民法院，就诉北京市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立案。由于案件属于异地管辖，工作人员在审查后迅速通过移动微法院启动跨域立案程序，协助当事人联系有管辖权的北京昌平区法院，为其进行跨域立案对接，该案的相关材料很快通过立案审核，并及时移送了案件纸质版诉讼材料。

自今年7月《京津冀三地法院跨域立案服务一体化工作办法》实施后，该院全面推广便民立案措施，形成了当场立案和网上立案为主体，以自助、跨域立案为补充的立案工作新格局。当事人既可到法院现场申请立案，也可通过互联网远程立案，还可向就近的法院递交起诉材料完成跨域立案。此次的跨域立案拓宽了诉讼立案服务范围，减轻了群众负担，实现了京津冀法院立案一体化的工作目标。

## 保定高新区法院多举措 提升司法辅助人员综合能力

本报讯（牛天）为提升司法辅助人员业务素质和各项能力，保证审判质效和各项工作的有力开展，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多项措施提升司法辅助人员综合能力。

法院每周定期为全体司法辅助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培训，以问答和授课的多重形式为司法辅助人员上生动的“政治课”，使全体司法辅助人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该院始终把提升司法辅助人员业务技能作为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司法辅助人员业务技能和

业务素质。定期对司法辅助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开展法律业务课堂，由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为司法辅助人员讲解《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享办案经验。定期开展司法辅助人员技能大练兵，运用专业的打字软件对辅助人员进行打字技能测试，现场对司法辅助人员的录入技能进行考评，并对考评结果予以全院通报，努力提升司法辅助人员业务技能水平，激发他们爱岗敬业、争先创优的工作热情，进一步提升司法辅助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 新装电梯出事故 员工受伤谁买单 法院:电梯公司与房产公司均担责

本报讯（记者 李胜男）一家房产公司购买了电梯，并由电梯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谁承想，电梯在安装调试期间出了事故，双方为合同尾款的支付争执不休。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法院审理认为，房产公司和电梯公司签订的产品安装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电梯公司安装电梯并全部通过验收，房产公司应支付剩余安装款30余万元。安监等部门出具的事故报告认定该电梯公司对安全事故亦负有责任，因此电梯公司应依照该报告的认定对房产公司的损失承担一定赔偿责任。房产公司赔偿张某的款项中，除停工留薪期工资、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外，其余款项均系张某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不属于该次事故房产公司受到的损失。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房产公司支付电梯公司合同尾款30余万元，电梯公司负担该次事故房产公司受到损失的50%。